

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社科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决策咨询成果认定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西北大学决策咨询成果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 北 大 学
2019 年 1 月 11 日

西北大学决策咨询成果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5.17 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，推动新型智库建设，全面提升决策咨询研究水平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决策咨询成果认定及奖励对象：

（一）被党政重要部门采纳、应用或被重要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、咨询建议。

（二）在内部对策研究刊物、内参、重要党报发表的研究报告、理论或决策研究文章、评论性文章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决策咨询报送或申报的成果。

第四条 决策咨询成果认定与奖励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：学校根据上一年度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情况统一组织各单位如实填写《决策咨询成果认定与奖励申报表》，并提供成果原件、获奖证书、决策咨询研究报告批示或采纳证明等材料，报社科处审核。

（二）审议：学校组成决策咨询成果认定评审委员会，对成果级别和奖励标准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内部公示：对审定后的决策咨询成果认定和奖励情况，根据保密要求，面向各学院、研究机构和智库进行内部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对相关研究人员进行奖励。

（四）争议解决：对决策咨询成果认定级别和奖励标准有异议的，研究人员可向学校提出书面意见，由学校决定是否召集相

关专家对成果和奖励进行重新评审。

第五条 决策咨询成果认定标准:

A类（对应顶级期刊级别）:

①被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（现任正国家级）采纳并作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；

②主持起草的全国人大立法草案；

③主持编写的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。

B类（对应权威期刊级别）:

①被党和国家领导人（中央政治局委员或现任副国级领导）采纳并作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；

②对国家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与观点（指有肯定性的中央领导批示意见，或有关部委为此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，或列入中央领导报告的主要观点，或作为中央相关政策实施）；

③受国务院相关部门委托主持起草的行政法规草案；

④主持编写国务院相关部委委托的各类专业性国家发展战略规划；

⑤在全国社科规划办《成果要报》、教育部《高校智库专刊》《新华社内参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《观点摘编》《中国社会科学（内部文稿）》上刊发的研究报告以及在《红旗文稿》发表理论或评论性文章（2000字以上）。

C类（对应核心期刊级别）:

①被现任省部级领导采纳并作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；

②对省部级党政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与观点（省政

府有关部门为此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，或列入省部领导报告的主要观点，或作为省部相关政策实施)；

③受省部级立法机关委托主持起草的立法草案；

④主持编写省级各类发展战略规划；

⑤在中央和国务院部委其他内部咨政研究刊物上刊发的研究报告；

⑥在网络上发表并在全国产生积极、重大影响的文章，经专家组审议认定，可按C类成果予以认定和奖励。

第六条 同一成果不重复发放奖励，对同一成果，在已获得奖励后又获得更高层次奖励的，只补发奖励差额部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施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月11日印发
